

5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卫健委审计服务包件1：2025年市属、区属医疗单位科教课题审计服务（一）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849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025年卫健委审计服务包件2：“国家中医药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”建设课题项目审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849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2025年卫健委审计服务包件3：惠南片区6家单位经责审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849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2025年卫健委审计服务包件4：人民片区6家单位经责审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849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2025年卫健委审计服务包件5：东方片区6家单位经责审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849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2025年卫健委审计服务包件6：2025年区属医疗单位科教课题审计服务（二）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849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2025年卫健委审计服务包件7：公利片区6家单位经责审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849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